

大学生
艺术素质拓展丛书

主编：刘守安

中国书法

——汉字书写的艺术

刘守安·著

● 安徽美术出版社

稽山隱之齋
賢平金少長咸集
領茂林脩竹又有
帶左右引以為流觴
小飲佳三六金并
觀察書

大学生艺术素质拓展丛书

中国书法

——汉字书写的艺术

刘守安 主编 刘守安 著

安徽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书法——汉字书写的艺术 / 刘守安著. —合肥: 安徽
美术出版社, 2003.12

(大学生艺术素质拓展丛书 / 刘守安主编)

ISBN 7-5398-1193-5

I. 中... II. 刘... III. 汉字—书法—鉴赏—青年读物
IV. J292.1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858 号

大学生艺术素质拓展丛书编委会

顾问: 欧阳中石 黄会林 郎绍君

主 编: 刘守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东风 刘守安 刘新生 孙 涤

杨 燕 李 宏 张路红 张竞琼

郑先友 郝雪婷 徐 改 卿 青

责任编辑: 秦金根 陈 明

中国书法——汉字书写的艺术 刘守安 主编 刘守安 著

安徽美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编: 230063)

<http://www.ahmsch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远东印刷厂印刷

安徽美达公司制版

开本: 889 × 1194 1/32 印张: 4.25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98-1193-5 定价: 12.00 元

总 序

艺术，作为人类的精神产品，作为一种审美文化，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融入劳动生产、科学创造的过程与结果，融入我们的行为和思维，融入我们的时间与空间。生活艺术化、艺术生活化的进程如此快速，以致使我们无论贫穷还是富足、无论年轻还是年长，都会逐渐发现或忽然发现，艺术在我们生活中的位置如此凸显。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创造艺术和复制艺术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手段，也为人们接受艺术、享受艺术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方便。在信息时代，无论是通俗艺术还是高雅艺术，无论是传统艺术还是现代艺术，无论是大众艺术还是民族艺术，无论是中国艺术还是西方艺术，无论是纯粹艺术还是实用艺术，无论是展示于大庭广众之下的艺术还是珍藏于博物馆、艺术馆中的艺术，都可以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化为不同的“艺术信息”，汇入社会的、政治的、商业的、科技的信息洪流中，展现于我们的视觉与听觉，使我们真切地欣赏、感受艺术。现代人的艺术欣赏已较少受到时间、空间及其他方面条件的限制。科学使艺术逐渐走近我们，我们也更加热爱艺术、需要艺术。

在热爱艺术的人群中，高校大学生是一个热爱艺术、热爱科学并在科学的道路上不断攀登的群体，是一个具有求实精神又富有理想和激情的群体，是一个求知欲强、思想活跃、爱好广泛的群体。他们或学文史哲经、管理科学、法律科学、金融贸易，或学理工医农、生命科学、电子技术、信息工程，等等，在本学科、本专业领域不断进步，但普遍感到艺术知识较为缺乏，艺术欣赏能力有待提高。他们的“科学”水平与“艺术”水平有一定差距。这与现代科学技术与艺术融合的大趋势不相适应，也与他们对艺术的热爱与追求存在矛盾。德国学者胡赫说：“只有艺术和科学能把人提到神圣的高度。”艺术不仅能给人带来审美享受、精神快乐，而且也能给

人以知识和智慧，给人以青春和力量。艺术对人自身的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艺术知识应是大学生知识结构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艺术欣赏能力是大学生应具备的各种能力中的一种能力，艺术素质应是大学生综合素质中的一种素质。近年来，有关方面特别强调拓展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强调加强高校的美育工作，其原因也就在这里。我们约请从事各种艺术研究的学者编撰这套“大学生艺术素质拓展丛书”，目的就在于为大学生朋友进一步“走近艺术”、感受艺术提供一套知识性、观赏性读物。

本“丛书”按艺术门类共分12个分册，每册大致按照一个共同的编撰体例，对该门艺术的产生、发展、基本特征、分类状况等有一个基本介绍，然后按时代顺序，以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作品的释读、评价、赏析为主，穿插对不同历史阶段该艺术发展状况的概略叙述。全书大致以史为经，以“点”（作品）连“线”（艺术发展线索），以“线”带面（一定时期艺术发展概貌），以“散点扫描”和“聚焦特写”的方式导引读者浏览艺术发展、欣赏艺术作品。

本“丛书”追求“好读”：力求以通俗的语言赏评高雅的艺术，力求语言的准确、鲜明、生动、活泼，富有文采。

本“丛书”追求“好看”：力求选择有代表性、典型性、观赏性的图片，力求图版的清晰、美观，色彩逼真！

美好的青春需要艺术来陪伴，多彩的生活需要艺术来滋养。艺术使人生超凡脱俗，高雅“神圣”；艺术使人情操高尚，精神富有。让我们和更多的大学生朋友一起走近并“走进”艺术，接受并享受人类所创造的珍贵艺术吧！

刘守安

2002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甲金简石显奇字	
——先秦书法	11
纯真质朴见虔诚	11
礼鼎乐钟祈福祥	13
鼓虽石制音犹响	19
提按顿挫始现身	20
第二章 江山一统文趋同	
——秦代书法	23
四巡七山炫绩业	23
循规蹈矩诏一统	24
符信虽小权如山	24
篆隶相间应时需	25
第三章 碑碣简牍隶称盛	
——汉代书法	26
宏富巨制展盛世	26
独步无双“草圣”传	29
苦心经营出奇趣	30
盛朝难挽铭颓势	31
漫无羁绊自由书	32
第四章 南帖北碑趣不同	
——魏晋南北朝书法	34
方严整肃三国碑	34
楷书鼻祖魏钟繇	36

隶楷交替晋刻石	37
异彩纷呈般若经	38
世家书法递相扇	39
度高韵胜羲献书	43
气象浑穆北碑体	48
纤劲清媚南士风	53

第五章 楷法严备书盛世

—— 隋唐书法

法度森严楷巅峰	56
崇王法晋开新貌	61
恣意浪漫旭素草	66
篆籀中兴阳冰功	69
“自郅以下”唐隶书	70

第六章 尊法尚意文人风

—— 五代宋辽金书法

承唐启宋“杨疯子”	72
行、草“尚意”百花放	73
楷书名迹若晨星	83
篆、隶衰微难称雄	85
公私刻帖千古功	86
步武唐宋亦风流	87

第七章 松雪主盟古为新

—— 元代书法

雅媚秀润赵松雪	88
洒脱豪放康里巎	91
淡泊真率隐士书	92

第八章 温雅狂怪各主情

——明代书法94

工稳平正台阁体94

儒雅风流吴门书96

疏朗秀逸董华亭98

恣肆狂放晚明风99

第九章 崇帖尊碑展异彩

——清代书法102

以书写意任恣肆102

尚董崇赵竞学帖105

尊魏好古宗北碑107

“扬州八怪”书画奇110

第十章 舞文弄墨世转型

——现代书法112

奇逸开张碑风盛112

碑帖兼融启多元117

后记122

参考文献123

图片来源123

彩色附图124

概述

一、汉字与“书法”

中国书法,作为汉字的书写,本来并非是作为艺术来创造的。我们的先民创造了汉字,就要使用汉字,就要书、刻汉字,让汉字显示出来,让别人能识读,以此替代作为声音的语言。文字学家说,文字是语言的记录。书写或契刻的汉字按照语言表达的需要排列出来,正是一种“书面语言”。这种书面语言,在时间上可以传之“久”,在空间上可以传之“远”。前苏联语言学家伊斯特林在其《文字的产生和发展》中说:“从渊源上看,文字是作为补充有声语言的交际手段而产生的,最初主要用来把言语传到远处和留之久远。”中国著名学者杨树达先生在《文字学概要》中也说:“人类即作,厥有语言,然语言声初即消,不能垂久行远,欲弥此缺,文字乃生。”今天,我们能从古代流传下来的那些甲骨、青铜、竹木简牍、缣帛、石头、纸张等材料上的字迹上识读出“语言”,并理解这些“语言”所表达的意义。有“声”而无“形”的“言语”变成了有“形”而无“声”的文字,对于接受者来说,便由听觉的接受“听”变成了视觉的“看”。这些可读出来的有“形”的文字符号本来是记录语言、传达意义的,本来是“手段”、“工具”,写刻符号并不是目的,但这些符号本身却又能给人以视觉的美感,这就使“符号”也有了“艺术”的性质。人们称这些汉字符号为“书法艺术”,是有道理的。

“书法”一词,古人称“书”。“书”本来是“写”的意思,是动词。后来人们将“书”出来的汉字也称为“书”,这里的“书”是名词,指的是显示在各种载体材料上的汉字字迹。因为古代有的字迹是用刀刻出来的,所以也称“契”,“书契”也指各种书迹。“书法”一词,在先秦典籍中就已出现。《左传·寅二年》指出:“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这里的“书法”指的是史书编撰之法,史书当然也需要“书写”,也就有一个书写方法的问题。这里的“书法”的含义与现代我们所说“书法”意义不一样,但从渊源上还是有密切的联系。宋元以后,“书法”一

词逐渐广泛使用，大都是指汉字书写之方法，也称“笔法”，还逐渐出现了很多谈书写方法的书，如宋赵孟坚有《论书法》、明项穆有《书法雅言》、清宋曹有《书法约言》等等，“书法”二字都是指“书写的方法”。法者，方法也。近现代以来，“书法”二字逐渐取代了古代“书”、“笔法”的概念，通常指的是显示在纸张或其他载体材料上的字迹，并且往往指那些写得好的、有一定艺术价值的书迹，包括显示在甲骨、青铜、缣帛、竹木简牍、石头、纸张上的各类字迹。

二、“中国书法”的发展

“中国书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就是汉字发明和使用的历史。在数千年的历史中，中国书法的发展在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大背景中不断呈现新的面貌，展示出新的形态。书法的发展受制于以下几个方面因素和条件。一是汉字的变化与发展。“书法”是汉字的显示方式，或者说“书法”是汉字的“载体”（而不是汉字是书法的载体）。汉字的点画、结构决定着书写的方式、方法，汉字结构形态的变化决定着书法的变化。汉字书写必须遵循汉字的基本点画与构造方式，书写者不能随意改造或创造。汉字作为一种符号体系，约定俗成，社会共识，书写者任意改变字体的结构形态势必造成识读文字的困难。汉字由部分象形到完全不象形，由繁复到简化，由大篆、小篆到隶、楷及行草各种字体的相继出现，书写者也便写出对应于这种字体的书体形态。二是社会生活的需要。汉字书写是为了记录知识、传播信息、传达思想、表达感情，有什么样的需要，就有什么样的汉字书写。书家书写的文字内容、书体形态、幅式大小、载体材料等，无不是由需要所决定。不同的时代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习俗等都有很大不同，对文字的实用书写与非实用书写都提出了不同的具体需要，因而文字书写的内容、形式等会随之变化。三是书家审美追求的变化。各个时代的“书法作品”都是“书家”书写活动的结果。书家们崇尚什么书体、追求什么风格，选择什么样的书写工具材料等，直接显示在书家的书迹中。所谓“晋尚韵”、“唐尚法”、“宋尚意”等，虽然未必完全正确，但大致反映出不同时代书家大致相似的书法风貌。不同书家的不同审美追求，便出现了不同风

格的“书法作品”。四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从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对书法的直接影响方面来说,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汉字的书写提供了越来越丰富、越来越便捷的书写工具和材料。甲骨、青铜、石头、简牍、缣帛、纸张、契刻的刀具及书写用的笔墨等基本工具和材料,都是由当时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不同的工具材料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书法”的形态、风貌,在甲骨片上铸刻和在青铜器上铸造同样的字体,字迹风貌大不相同,石刻文字与在宣纸上用毛笔书写的文字即便字体、书体相同,也会给人以不同的视觉感受。从宏观上说,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汉字书写的功能、价值、意义也有间接的重大影响。在中国历史上,印刷技术出现之后,印刷作为“复制”手段,替代了大量的文字书写,过去完全靠手工抄写的“书籍”,就可能由印刷而成;当钢笔出现之后,抄写文字更为方便、快捷,用毛笔书写的文字就大大减少,以致逐渐代替了毛笔的实用性书写;电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是对文字书写的最大冲击,人们已可以基本上不靠直接用笔书写而显示汉字。这样,由于印刷技术、毛笔和电脑技术的发明与使用,毛笔书写的实用功能在现代社会几乎完全丧失,“书法”的功能越来越由实用与审美的结合变成基本只具有单纯的审美功能的“艺术”。“书法”的功能与价值的这种变化,正是由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的。所以,一方面,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书法的发展是一种巨大的推动与促进,而另一方面,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书法又有巨大的削弱与“颠覆”的负面作用。在古代,书法普遍地受到重视,主要是因为它具有巨大的多方面的实用功能,而在当代,人们不再为实用而长期苦苦习练书法。科学手段已将实用书写替代了。

三、中国书法：作为一种“艺术”

中国书法发展的历史与汉字发展的历史一样久长,“书法”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功能、价值、意义是不一样的。在古代,人们为着不同的实用目的而“写字”,并非为创造“艺术”来写字,并非视写字为“艺术创作”。那些甲骨文、青铜铭文、简牍文字、帛书、墓志、碑石文字,各种文稿、读稿、尺牍、官牍、抄经等,书刻者并未将自己的

劳动过程视为艺术创作的过程,也没有将他们书刻的这些文字作为“艺术作品”(这与今天我们参加各种书展、大赛而“创作书法作品”的目的、意义、价值大不相同),所以笼统地将古代的这些书迹用现代的“艺术”概念来概括是不符合实际的。我们这样讲并不是否认古代书迹的“艺术”性质和价值,而是不赞成笼统地把“艺术”说成是古代书迹的“本质”。出于各种实用目的而书写的字迹,载体材料不同,字体书体不同,风格形态各异,或精美或粗犷,或妍妙或古拙,都具有或高或低、或强或弱的审美价值、艺术价值。这些书迹经历了自然的和社会的风风雨雨而又流传到今天,同时又具有不可替代的文献价值,不可再生的文物价值,等等。我们今天以审美主体、艺术欣赏者的立场去欣赏其“艺术”的美,是完全可以的,只是我们需要明白,这只是站在艺术欣赏立场上所作的观照。倘若我们站在史学家,文字学家,文学研究或欣赏者,文物、考古学者的立场上去审视这些“作品”,则会看到这些书迹的史料价值、文字价值、文学价值、文物价值等。博物馆里那些古代的石刀、石斧、陶盘、铜鼎、瓦当、钱币、金缕玉衣、宋代磁器、明清家具等都可以“当作”艺术来陈列,我们当然也可以把那些字体各异的古代书迹“当作”艺术来欣赏,这是自不待言的。

既然中国书法具有“艺术”的素质和性质,所以当我们搁置或忽视其实用性质而专注于其审美特征的时候,当我们以审美主体观照这些特定的对象的时候,书法的“艺术”性质就凸显出来了,我们看到了一种独特的“艺术”门类。当我们将这种“艺术”与其他艺术作比较时,我们会看到“书法艺术”大致有如下基本特征:

(一)实用与审美的结合。如前所述,中国书法实际上是汉字的书写,而文字是记录语言、表达意义的。我们所见到的古代“书法作品”,几乎没有不表达任何意义的。甲骨片上铸刻的卜辞,或叙事、或命辞、或占辞、或占验的结果等,所表达的意义具体而明确,真实地显示了先民特定的生活内容,显示不是“戏刻”,而是有郑重的用途。青铜铭文大致是商周时期有关礼仪、训诰、册令、赏赐、律令、战争、狩猎等文字内容,是当时社会政治、礼法、宗教生活的真实记录,这庄严肃肃的文字内容就表明了它们的用途与功能。简牍、帛书的文字大都是一些古

书的文本，而石刻文字无论是石经、碑碣、墓志、摩崖、塔铭、造像记等，都是歌功颂德、记人记事、追念逝者、宣传宗教等方面的文字内容，并非以显示书写技艺和铸刻技艺为目的。大量的纸书文字内容更为广泛，或官方文牒，或私人手札，或抄经写卷，或诗文手稿，或房册地契等等。这些书迹，有的是给自己看的（如诗文手稿），有的是写给特定对象的（如函札），有的是写给普通的读者的（如抄经、抄书、碑石文字等），书写的文字内容具体而明确，其书写的目的与功能也便蕴含在这文字内容之中。为字体的美而书的“作品”是难以见到的。古人对书法的实用功能的论述很多。如成公绥《隶书体》中谈“书”能“纪纲万事，存载道德”。许慎《说文解字·叙》中说：“盖文字者，经义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张怀瓘《书断》中说“书”能“著明万事，继往开来”。明代项穆《书法雅言》中说：“书之作也，帝王之经纶，圣贤之学术。至于玄文内典，百氏九流，读歌之劝惩，碑铭之训戒，不由斯字，何以纪辞？故书之为功，同流天地，翼卫教经者也。”项穆还具体论述了不同书体的功能：“是故宫殿庙堂，典章纪载，真为首尚，表牒亭馆，移文题勒，行乃居先，借使奏状碑署，潦草颠狂，褻悖何甚哉！”古人往往将书法的功能与文字的功能相提并论，因为文字不靠书写就不能显示出来。中国古代书法的实用功能是具体而突出的，体现着书写的目的性，我们不能忽略或轻视。

当然，中国古代书法的审美价值是客观存在的。马克思说，人总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马克思所讲的创造活动包括人的各种实践活动，人们的生产、生活和工具的制造，没有不追求美的。作为汉字的书写的书法，当然要遵循美的规律，人们总是在追求书写的实用目的和功能的前提下，自觉或不自觉地追求将字写得更美观。人们为了将字写得“好看”花费了难以想象的精力和时间。社会愈进步，科学技术越发展，人的审美追求就越来越明显、越突出，汉字的书写也是为此。唐代刘禹锡在《论书》中说：

或问曰：书足以记姓名而已，工与拙何损益于数哉？答曰：此诚有之。盖举下之说尔，非蹈中之说。亦犹言居室曰：避燥浊而已；言衣裳曰：适寒燠而已；言饮食曰：充腹而已；言车马曰：代劳而

已；言禄位曰：代耕而已。今夫考居室必以闾门丰屋为美，笥衣裳必以文章鲜泽为甲，评饮食必以精良海张为贵，第车马必以华辔绝足为高，干禄位必以重侯累封为意。是数者，皆不行举下之说，奚独于书也行之耶？

人类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都体现着对真、善、美的追求，人们创造文字并用文字表达意义，也并不满足“但取成形，令人可识”。康有为在《广艺舟双楫》之《原书》篇中亦指出，人们之所以“夸钟、卫，讲王、羊，经营点画之微，研悦笔札之丽，令祁祁学子玩时日于临写之中，败心志于碑帖之内”，是因为“凡立一义，必有精粗；凡营一室，必有深浅。此天理之自然，匪人之好事”。古人努力把汉字写好，并非在自觉地进行“艺术创造”，写出来的字好看，并不能证明这就是“艺术作品”，但却能说明这些书迹具有审美价值，具有艺术“性质”，这是我们今天能将这些书迹“当作”艺术来欣赏的前提条件。

（二）符号化与具象性的统一。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汉字是记录汉语的符号，这种最一般的表述或定义人们都无异议。符号是简约化的，具有任意性、约定性，符号本身与其所表达的意义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美国学者怀特在《文化科学》中说：“符号的意义和价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来源于或决定于符号的物理形式本身的属性。”他还引用约翰·洛克的话来说：“符号的意义是人们任意给定的。”日本学者石川荣吉在《现代文化人类学》中也明确指出：“语言和别的交流体系相比，可以说具有显著的任意性。所谓任意性，是指在语言和它所表达的事物之间，没有必然的、自然的关系。”文字符号是最典型的符号之一。认识文字符号的“任意性”，汉字符号与它所表达的意义没有自然的、物理形式方面的对应或联系，对于破除书法理论界流行的汉字“象形论”很有帮助。从古至今，汉字“象形论”影响甚大，今天的不少学者把“汉字象形”作为中国书法成为艺术的理论根据，误解甚深。古人讲，汉字是以“六书”之法创造出来的。“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象形”仅为“六书”之一，其他五种皆非“象形”。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仓颉初造之文，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初民所造之有限文

字,可能多有象形。当时人事简单,所需文字不多。随着社会发展,“人事愈繁,文字之用乃广”(章太炎),仅依靠象形所造有限之文字,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意义表达的需要,所以又有指事、形声、会意、转注、假借诸法以造字。从早期文字看,用“象形”法所造之字只是一小部分,这一小部分汉字在甲骨文中也很难从其“形”来辨识其字,其他方法所造之字更难像什么物之“形”。并且汉字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需要在书写实践中变形、简化,由篆而隶而楷,再入行、草,以至于汉字完全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符号,徒具其“形”,无物可“象”。即便是一字似乎像什么,此字之“形”也与他物难有对应关系。成熟的汉字并不是象形文字。即便从“字源学”中考出某字从何物象而来,也并不能说明当下此汉字是“象形”的。文字不是绘画。文字从属于语言,表达意义要服从语言表达的规律。靠一幅幅图画的排列组合难以表达语言所要表达的东西。文字只有符号化而不是图画化才能表达无比丰富的意义。停留在只能使用“象形文字”的民族必定是一个尚不发达的民族。汉字书写者既不描摹物象,也不需参照物象,只能是按以符号的规定性去书写;汉字识读观览者既不需要从汉字中寻找某物之“象”,也不需凭汉字之点画结构想象出什么物“象”。如果真要将汉字想象为什么物象,不仅是行不通的,而且将阻断、破坏阅读思维,无法理解文字内容,这是不可思议的。汉字作为一种特殊的符号系统,只是语言的代码,并非是物象或物象的组合。

我们说汉字是一种“符号”,不是一种“物象”。但符号要显示出来(书刻、印刷等),总会有一定的“形”状,要显示在一定物质材料上,靠人的视觉可以看到这一个个字的“形”状。从这个意义说,汉字是具“象”的、视觉的。怀特说:“所有的符号必须具有某种物质形式,否则它们就不能被我们所感知”,“我说符号是事物,乃是因为符号可能具有各种物质形式”。甲骨文、青铜铭文、帛书、简牍文字、碑铭墓志、纸书文字等,这名称本身已表明着汉字符号的“物质形式”。没有这些“物质形式”,没有“具象性”,我们何以读碑赏帖,观览这些“书法”呢?

(三)一种“有意味的形式”。中国书法,作为汉字的书写,本来是表达意义的,“书写”只是手段,表达意义才是目的。但不同的接受者

面对这些书迹，面对各种书迹的“物质形式”，可能会不太关注文字表达的意义，而更多地把“物质形式”本身作为关注、观赏的对象。汉字的“形”本是表“义”的，但在欣赏“书法”时，汉字的“义”似乎被搁置，汉字的“形”似乎成为纯“形式”的东西，人们从这种纯形式的由点画组成的符号中获得了美感。这种不象形的符号正是一种独特的能给人视觉美感的“形式”。克乃夫·贝尔曾提出“美”是“有意味的形式”。中国书法所展示的汉字的点画、部首及整个字结构和字的排列组合并不摹仿什么，但其中又有丰富的意蕴，宽泛地体现着人对事物的认识和思维，积淀着一定的理性内容。因而，它是一种“有意味的形式”。中国书法深长而丰富的“意味”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点画结构精巧。汉字的点画部首组合都是有规律的，是经过精心构思安排的。每个字的点画、部首把自己本身的意义融合在汉字的整体中，从而又赋予汉字以新的意义。汉字符号作为语言中的元素与语言表达的意义没有必然联系，但其自组合构成不仅符合形式美的规律，而且符合意义组合的规律，有其“字源学”的根据，因而也是科学的，是耐人寻味的。
2. 刀笔情趣。汉字或写或刻，其工具特性、材料质感等都显示在所书刻的字迹中。工具与材料相互作用而呈现的刀口、墨痕，有书刻者技艺娴熟挥笔自运自觉追求的效果，也有书刻者不期然而呈现的奇妙点画与结体。特别是毛笔、宣纸出现之后，书者的择笔选纸，用墨的浓淡枯润，用笔的提按使转、疾徐顿挫等，会造成纸上墨迹的千变万化。“唯笔软则奇怪生焉”。不同的书刻者临习不同的碑帖，形成不同的书写方法、习惯、风格，历代累积的书迹显示出无穷多样的笔墨情趣，这种“意味”之丰富是难以描述的。
3. 汉字的神秘“意味”。中国古代传说中，仓颉造字时，有“天雨粟”、“鬼夜泣”之天象。汉字的发明，是华夏民族的一项了不起的文化创造。用一个个神奇的符号表达具象和抽象的意义，记录复杂的语言，这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社会，人们感到神秘并不偶然。“六书”造字，本来就极为复杂，书刻者将字写正确就不易，更何况字体更替演变，书写工具材料特殊、多样，要熟练地掌握书写技艺是一项很有难度的事情。古人为把字写好终生都在不断地学习书法。人们对变化无穷、形态多样的汉字，对会写字和写好字的人怀有一种敬畏之心和崇拜之情。

是很自然的。神秘激发人探寻的欲望，这也是中国书法具有神奇魅力的原因之一。汉字点画结构精巧独特，刀笔情趣丰富深长，神秘意味浓厚，这使中国书法成为一种神奇的“有意味的形式”。当然，我们认为，中国书法的美并非纯在“形式”，点画、结构、章法的美并非书法美的全部。在“书法作品”中，汉字连缀组合所表达的意义并未消失，仅仅观赏书体外在形式的美并非完全意义的书法欣赏。每一个能识读汉字的人面对“作品”并非全然不顾文字内容，相反，人们总是将“作品”的文字内容与书体形式的美作为一个“整体”来欣赏，在对“内容”与“形式”的综合感知与理悟中全面接受作品所传达的审美信息，从而获得丰富隽永的审美感受。

四、中国书法的分类

“中国书法”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广义的中国书法包括一切非印刷类的汉字字迹。由于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时代越久远，流传下来的字迹越少。并且相比较而言，显示在不易损毁的材料上的字迹流传较多（如青铜文字、石刻文字），书写在易损毁的材料上的字迹流传相对较少（如帛书、简牍、纸书）。越到后世，纸书字迹保留越多，但与那个时代实际产生的字迹相比，仍然只是极少极少的一部分。由各种偶然因素而流传下来的字迹，很难说就是当时最好的，甚至一些草率粗劣、书写错误的字迹也存留下来。但在书史研究中，对早期“书法”的描述也只能以这些现存字迹为对象，而对后世书史的描述，则逐渐有所选择，侧重于对“代表书作”、“代表书家”的描述。狭义的“书法”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那些被公认的、书刻精湛、有很高审价值的字迹，人们往往以这些书迹为范本学习书法，所以又称“法书”。

因为中国书法是汉字的书写，所以书法的分类往往根据字体的不同而划分。汉字有篆、隶、楷，书法也有篆书、隶书、楷书之别。行书、草书是根据“正书”而作变化产生的。

中国古代字迹显示于不同的材料上，于是人们会按以载体材料的不同而为书法命名，如甲骨文、金文（青铜铭文）、帛书、简牍书、石刻文字、纸书文字等。也有根据古代书迹的文字内容来称谓，如小辞、碑